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21年4月21日14: 30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皇庭大厦 51 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贾森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4,868,001股,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2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3,691,2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,176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4,868,0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2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3,691,2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,176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6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放弃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 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08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709%; 反对 1,16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291%;弃 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708,0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1709%;

反对 1,16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29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饶春博、徐闪闪
- 3、结论性意见: 财信发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